关于南昌县2022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和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31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昌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南昌县财政收支决算及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狠抓工作推进，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力助企纾困、涵养税源，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服务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圆满完成了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2022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2023年年初向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汇报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6917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81621万元，下降56.57%；企业所得税37434万元，下降15.3%；个人所得税12553万元，下降9.8%；资源税186万元，下降75.6%；城市维护建设税25960万元，下降15.2%；房产税22850万元，增长18.1%；印花税16439万元，增长38.2%；城镇土地使用税40634万元,增长20.2%;土地增值税97959万元,下降11.1%;车船税4901万元,增长231.2%;耕地占用税3864万元,下降14.0%;契税42273万元，下降24.4%；环境保护税357万元，增长36.8%；非税收入389887万元，增长39.5%。

2022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5007万元,下降1.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291万元，下降5.1%；国防支出 431 万元，增长 2773.3%；公共安全支出 31093万元，下降17.6%；教育支出316729万元，增长0.2%；科学技术支出 54227 万元，增长 1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74万元,增长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955万元,增长17.4%;卫生健康支出89399万元,下降45.7%;节能环保支出71497万元,下降 4.5%；城乡社区支出75492万元，下降11.8%；农林水支出245605万元，增长0.3%；交通运输支出26652万元，增长70.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4613万元，增长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589万元,增长18.2%;金融支出3879万元,增长1246.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8 万元，增长 121.4%；住房保障支出 77401 万元，增长 15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9 万元，增长 6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8 万元，增长 65.8%；其他支出 1953 万元，下降 91.7%；债务付息支出 15724 万元，增长 24.4%，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8 万元，增长 36.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3540 万元，同比下降 4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127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2588 万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224 万元、其他支出 1973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74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5 万元，同比下降 4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 万元，同比下降 95.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808 万元，同比增长 5.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815 万元，同比增长 2.8%。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市对我县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县乡财政体制，县级对乡镇 2022 年财政决算进行了批复，并编制了 2022 年县本

级财政决算：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884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812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724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2217万元，上年结余523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200028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77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307万元，县本级共有可分配财力1515777万元。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353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18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312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6778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17万元，支出总计151399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787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支出。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13540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13668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26737万元，专项地方债转贷收入247349万元，基金收入总计724366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83672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4913万元，补助乡镇支出73604万元，调出资金200028万元，债务还本21704万元，支出合计72392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445万元。

3.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3万元，上年结余177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1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77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万元。

4.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880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381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499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11273万元，社保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26266万元。

（三）债务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债务限额1845966万元，截止2022年底，债务余额1671450万元，在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2022年当年，省财政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949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县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全县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881.3万元，下降18.3%，减少291万元。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91.8万元，增长16.7%，增加227.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南新卫生院、120急救中心和蒋巷中心卫生院新购置救护车用于疫情防控；二是为做好地区核酸采样、核酸样本转运、接送返乡和隔离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导致车辆接送任务增多，车辆运行费和维护费增加；三是部分公务用车年久老旧，经市公车办批准后，报废更换。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07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1058 万元。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2 年全县财税部门认真执行了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要求，圆满完成全年收支既定目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2023 年 1-6 月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放在首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务实担当，开拓进取，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强化征管组织收入，依法理财严格管理，顺利实现了财政收入“过半”目标。1-6 月，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2995 万元，完

成年初人大预算的58.3%，同比增长11.5%。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94946万元，增长111.2%；企业所得税18633万元，下降29.6%；个人所得税10729万元，增长80.4%；资源税107万元，增长386.4%；城市维护建设税13645万元，增长1.9%；房产税15940万元，增长37.4%；印花税9860万元，下降1.2%；城镇土地使用税33199万元，增长104.2%；土地增值税64326万元，下降10.3%；车船税3635万元，增长84.1%；耕地占用税3375万元，下降0.9%；契税23475万元，增长60.4%；环境保护税130万元，下降38.4%。

非税收入182250万元，下降10.4%（其中：专项收入933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210万元、罚没收入715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56995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1-6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9404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县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038万元；国防支出2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304万元；教育支出11785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508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8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18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663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0226万元；农林水支出1533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00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322万元；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6742万元；金融支出65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8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3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85万元；其他支出7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656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1-6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8883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28.8%，同比增长18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57133，同比增长185.8%；彩票公益金收入1750万元。全县基金支出完成173859万元，同比下降67.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6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9305万元，下降16.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7855万元，增长8.3%。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6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88万元。

6.全县债务情况

2023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2007666万元，截至2023年6月，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762966万元，在限额之下，债务风险可控。

（二）全县财政运行的特点

1-6月，全县财政运行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方面，收入总量全省领跑。1-6月份，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2995万元，

完成全年人大预算的58.3%，超序时进度8.3个百分点，顺利实现“过半”目标，地方收入总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另一方面，“三保”支出保障有力。我县继续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筑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设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制定《南昌县“三保”风险应急预案》，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为我县兜牢“三保”底线筑起绿色安全线。

（三）1-6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地方收入增速加快，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全县财税部门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进姿态，瞄准目标，铆足干劲，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圆满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通过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等方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呈现加速态势，1-6月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0745万元，同比增长31.8%，税占比大幅提升，收入质量显著提高。

2.重点行业增减不一，经济发展喜忧参半。分行业看，1-6月份，全县房地产业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023万元，同比增收11333万元，增长10.2%；全县建筑业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28万元，同比减收2634万元，下降7.4%；全县制造业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6286万元，同比减收5233万元，下降7.3%；“三业”合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337万元，同比增收

3466万元，增长1.7%。分税种看，主要税种“四增四减”，四个增长的税种是契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分别增长60.4%、103.0%、59%、35.9%。四个减收的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分别下降1.3%、29.1%、10.3%、1.2%。

3.收支矛盾依然存在，“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从收入端看，上半年我县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特征，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依然存在，建筑业和制造业市场信心不足，上级政府对我县转移支付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较大，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预期还有差距。从支出端看，我县在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的情况下，还要统筹资金集中用于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保障跨市县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重点领域，加上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趋于近年峰值，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面临更为严峻复杂的“紧平衡”压力。

三、下一阶段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中央关于“以供给侧结构作为主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作为总基调，改善民生作为重中之重”的总体要求，紧扣县人大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目标任务，咬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不动摇，突出一个“稳”字，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着力提振市场信心、畅通经济循环、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建设强省会贡献积极力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昌南篇章，努力完成2023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聚焦重点稳增长，奋力冲刺“下半场”。瞄准省市增幅和兄弟县区增幅排位，逐项找差距、查不足、补短板，组织好税收征管，确保完成年初人大目标。**一是强化税源培育工作。**积极推进县综合治税方案落实，搭建综合治税平台，及时掌握涉税信息，整合政府各部门涉税数据资源，强化多部门合作，实现数据共享；深化税源调查，继续加大与重点企业沟通力度，对基础税源进行全面清查；强化所得税种监管，做好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工作。**二是加大欠税清缴力度。**有序开展企业欠税管理工作，以压减陈欠，严控新欠为目标，持续加强欠税日常管理。反复核实欠税数据，摸清欠税底数，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时跟踪分析，杜绝新增欠税。非房地产项目企业加大清欠力度，房地产项目企业，以保交楼为前提，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刺激土地市场回暖。**以市、县出台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政策为契机，实施阶段性购房消费补贴，优化落实人才购房补贴和房屋征收房票安置试点等工作，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购房的积极性，帮助房地产开发商重拾信心，助力土地出让良性运作，扭转政府性基金收支

缺口，完成年初预算奋斗目标。

（二）严把预算控支出，提前谋划“紧平衡”。充分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举措严控财政支出，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救灾，以及中央、省、市明确要求外，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提请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二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严控县直各部门和乡镇随意将预算内资金转入实有资金和其他资金账户，逐步压减其他资金结余规模。原则上除涉及基本民生和上级有特殊规定的资金外，年终一律不进行结转，全部统筹盘活用于优先保障县级“三保”支出。**三是稳步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做好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2023年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工作方案，按照“认真分析、全面清理、分类消化、标本兼治、源头防范”的原则，继续深入开展暂付款清理工作，努力实现财政暂付款管理和消化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创新举措促改革，有保有压“讲绩效”。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立足自身，抓改革、补短板，加快推进现代财政体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工作质量。**一是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紧扣预算

管理需求，突出重点、理顺关系、充分发挥部门和财政两方面能动性，逐步建立健全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县级支出标准体系。力争在2025年底，建成数量适度、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二是进一步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现行县乡财政体制已实施三年，结合近期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和我县实际，将启动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改革，通过改革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推动全县经济发展。下一步将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重新摸排基础税源户，出台更加有力的激励措施，激发乡镇发展的动力，持续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建设。**三是持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将通过公开征集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方式，保障符合准入门槛的第三方造价中介公司享受平等待遇，为小微造价公司创造更加友好的营商环境。同时，修订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宽进严管，提高评审效率，节约财政资金，保障政府资源分配更加优化，政府监管更加透明。

（四）债务管理出实招，运行风险“零容忍”。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严控政府隐性债务、规范高效发行使用新增债券，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多措并举加快专项债券支出。**发好用好专项债资金，建立重大项目调度协调机制，将债券支出进度作为全县各部门各单位高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

益；**二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完善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建立隐性债务化解定期核查机制，督促指导县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做到债务化解真实合规；**三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对照中央文件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出具任何形式涉及违规举债文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心、明确思路、强化担当，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的工作要求和南昌“一枢纽四中心”的发展定位，攻坚克难、勇毅前行，进一步砥砺“实干争先、勇立潮头”的精神品格，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昌南团结奋斗。